永和镇“散煤清零”举报奖励办法

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“散煤清零”工作， 现制定如下举报奖励办法。

一、举报范围

永和镇范围除电煤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，禁煤区内严禁违规加工、销售（包括流动销售）、运输、储存和使用燃煤 ( 含洁净型煤 )，禁煤区外严禁加工、销售（包括流动销售）、运输和使用散煤（不含洁净型煤）。

二、举报内容

1.违规加工、销售燃煤（固定场所）的。

2.违规运输、销售燃煤（流动销售）的。

3.违规储存、使用燃煤的行为。

三、奖励条件

1.有明确的举报对象、具体的举报事实。

2.举报内容查证属实。

3.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。

四、 奖励标准

1.举报违规加工、销售燃煤（固定场所）的，每起奖励5000元。

2.举报违规流动销售燃煤的，每起奖励2000 元。

3.举报经营场所使用燃煤的，每起奖励500 元。

4.举报村（居）民违规使用燃煤的，每起奖励200 元。

5.举报村（居）民违规储存燃煤的，每起奖励200元。

五、举报方式

凡发现违规加工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和使用燃煤行为的，可拨打2675555、2672801 进行举报，经核查属实的，领取相应奖励资金。受理举报单位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，切实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实施时间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永和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3日